

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052
2.	釋義	B2052
3.	適用範圍	B2060
第 2 部		
代理人的委任和終止委任		
4.	代理人的委任	B2060
5.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就詳情的改變作出通知	B2062
6.	代理人委任的終止	B2062
第 3 部		
圖則的批准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2062
8.	應申請而批准圖則	B2064
9.	須在發出證明書等之前批准圖則	B2066
10.	向處長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B2068
11.	批准再次呈交的圖則	B2070
12.	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B2072
13.	根據第 3 部擬備批准圖則聲明	B2072
14.	處長可要求修訂已批准的圖則	B207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15.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2076
16.	在沒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B2076
17.	申請根據第 4 部檢驗	B2076
18.	根據第 4 部須檢驗的事宜	B2078
19.	發出檢查證明書	B2080
20.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B2080
21.	在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B2082
22.	根據第 4 部擬備檢驗聲明	B2082
23.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B2084
24.	發出驗船證明書	B2084
25.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B2086
26.	在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B2086
27.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	B2088
28.	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B2088
29.	驗船證明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B2092
30.	某些本地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須予展示	B2092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關乎救生裝置、
滅火器具及防火措施等的規定

第 1 分部——一般及特定規定

31.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B2094
32.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	B2094
33.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B2096

第 2 分部——第 II 類別船隻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34.	第 5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B2096
35.	在沒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情況下操作第 II 類別船隻的罪行	B2098
36.	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檢驗	B2098
37.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須檢驗的事宜	B2098
38.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擬備檢驗聲明	B2100
39.	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B2100
40.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	B2100

第 6 部

第 II 類別船隻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41.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B2102
42.	在沒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第 II 類別 船隻的罪行	B2102
43.	致使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檢驗	B2102
44.	根據第 6 部須檢驗的事宜	B2102
45.	根據第 6 部擬備檢驗聲明	B2104

條次		頁次
46.	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B2104
47.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	B2106
48.	禁止更改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	B2106

第 7 部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49.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B2106
50.	在沒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B2108
51.	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檢驗	B2108
52.	根據第 7 部須檢驗的事宜	B2108
53.	根據第 7 部擬備檢驗聲明	B2108
54.	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B2110
55.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	B2110

第 8 部

適用於第 5、6 及 7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

56.	第 8 部的釋義	B2110
57.	申請檢驗	B2112
58.	檢驗聲明須述明的事宜	B2112
59.	指明格式及訂明費用	B2112
60.	提供進一步資料	B2112
61.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B2114
62.	附加於法定文書的條件及限制	B2114
63.	法定文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B2114
64.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	B2114
65.	在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B2116

條次		頁次
66.	取消或暫時吊銷法定文書	B2116
67.	法定文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B2118

第 9 部

關乎運載乘客的規定

68.	“考慮因素”的涵義	B2120
69.	在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內運載乘客	B2120
70.	在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內運載乘客	B2122
71.	修訂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	B2122
72.	處長可調低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B2124
73.	主甲板以下的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B2126
74.	關乎第 I 類別船隻的乘客空間的額外規定	B2126

第 10 部

改裝本地船隻

75.	第 10 部的適用範圍	B2128
76.	改裝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	B2128
77.	改裝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B2130
78.	在未取得允許下進行改裝的後果	B2132

第 11 部

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的特定規定

79.	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 類別船隻	B2132
-----	-----------------------------	-------

條次		頁次
80.	雷達	B2136
81.	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	B2136

第 12 部

雜項

82.	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的規定	B2136
83.	處長可准許替代附件等	B2138
84.	處長可以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B2138
85.	驗船證明書等的複本	B2138
86.	針對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B2140
87.	修訂附表	B2142
88.	過渡性安排	B2142
附表 1	本地船隻的分類	B2144
附表 2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B2146
附表 3	救生裝置的配備	B2150
附表 4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B2164
附表 5	乾舷的勘定	B2190
附表 6	本規例第 81(1) 條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B2200
附表 7	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的規 定的本地船隻	B2202
附表 8	過渡性條文	B2204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類船隻”(Category A vessel)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屬附表 1 第 1 及 2 欄指明的類別和類型；及
- (b) 於附表 1 第 3 欄歸類為 A 類船隻；

“B 類船隻”(Category B vessel)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屬附表 1 第 1 及 2 欄指明的類別和類型；及
- (b) 於附表 1 第 3 欄歸類為 B 類船隻；

“《人命安全公約》”(SOLAS Convention) 指——

- (a) 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包括其附件)；
- (b) 關乎《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於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倫敦獲國際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會議通過的 1988 年議定書(包括其附件)；及
- (c) 海事處佈告指明的對 (a) 及 (b) 段提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任何修訂；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指——

- (a) 在以下界線內的香港的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東經 114° 30′ ；
 - (ii) 南面界線：北緯 22° 09′ ；及
 - (iii) 西面界線：東經 113° 31′ ；及

(b) 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境內所有可航行至 (a) 段提述的水域的內陸水道；

“分類” (category)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附表 1 第 3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分類；

“代理人” (agent) 就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而言，指根據第 4 條獲該船東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指根據第 39 或 65(4) 條發出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合資格驗船師” (competent surveyor) 就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任何本地船隻的圖則而言，指——

(a) 特許驗船師；或

(b) 獲承認的當局；

“長度” (length) 或符號“(L)”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以下兩項距離中的較大者——

(a) 船首前端至舵桿軸的距離；

(b) 船首前端至船尾後端的距離的 96%，

上述距離須在位於最少型深的 85% 之處的水線量度，但——

(c) 如船隻有傾斜龍骨，用以量度距離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及

(d) 如船隻並沒安裝舵桿，則長度須按照 (b) 段釐定；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88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指明遮蔽水域”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 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2 指明的水域；

“型深” (moulded depth)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由龍骨頂部量度至船舷乾舷甲板橫樑頂部的垂直距離，但——

(a) 如船隻屬木質船隻或混合材料建造的船隻，則須由龍骨槽下緣起量度；

(b) 如船隻中央橫剖面的較低部分屬凹形，或如裝有厚的龍骨翼板，則須由船底平坦部分的線向內延續至與龍骨側相切的一點起量度；

(c) 就具有圓弧型船舷上緣的船隻而言，須量度至甲板型線與船舷外板型線的相交點，該等線的延伸猶如船舷上緣的設計屬角形一樣；

(d) 如船隻的乾舷甲板為階梯形甲板，而其升高部分伸延超過釐定型深的一點，則須量度至一條基準線，該基準線由甲板較低部分沿着與升高部分相平行的線延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HKLL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46 或 65(4) 條發出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海事處佈告”(Marine Department Notice)指由處長發出的描述為海事處佈告的佈告；而任何對某特定海事處佈告的提述，包括對不時經其後的海事處佈告修訂的該佈告的提述；

“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指——

(a)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附表 4；及

(b) 《載重線公約》，

中關乎乾舷勘定的條文；

“乾舷勘定證明書”(FA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46 或 65(4) 條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明書；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I 類別船隻”(Class II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I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II 類別船隻”(Class III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II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V 類別船隻”(Class IV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V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載重線公約》”(Load Lines Convention)指——

(a) 於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署並構成《國際載重線會議最終議定書》附件 1 的《國際載重線公約》(包括其附件)；

(b) 關乎《國際載重線公約》並於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倫敦獲國際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會議通過的 1988 年議定書(包括其附件)；及

(c) 海事處佈告指明的對 (a) 及 (b) 段提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任何修訂；

“新船隻”(new vessel)指——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i)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ii)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b) 不屬 (a) 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i) 對——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者高出 10% 或以上；或

(II) 在根據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ii) 更改的程度，令——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或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維多利亞港口”(Victoria port) 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declaration of fitness) 指根據第 54 或 65(4) 條發出的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 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指根據第 19(2) 條發出的檢查證明書；

“類別”(class)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別；

“類型”(type)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型；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 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 指根據第 24(1) 條發出的驗船證明書。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本條例第 IV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

第 2 部

代理人的委任和終止委任

4. 代理人的委任

(1) 本地船隻的船東可為本規例的目的委任另一人為其代理人。

(2) 本地船隻的船東在委任另一人為其代理人後，須在該項委任後 14 天內，向處長交付——

- (a) 符合第 (3) 款的委任通知書；及
- (b) 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3) 委任通知書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有關本地船隻的名稱(如有的話)；
- (b) (如有就該船隻有效的擁有權證明書) 有關證明書的號碼；
- (c) 該船隻的船東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 (d) 有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 (e) 該船東表明他已為本規例的目的委任該代理人的陳述；
- (f) 該代理人表明他已為本規例的目的接受委任為該船東的代理人的陳述；
- (g) 委任日期；
- (h) 該船東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 公司印章；及
- (i) 該代理人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 公司印章。

(4)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document of identification)——

- (a) 就持有有效身分證的個人而言，指該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5.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 須就詳情的改變作出通知

(1) 如根據第 4(3) 條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14 天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 代理人委任的終止

(1) 凡任何代理人的委任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該代理人均須立即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終止的書面通知。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由發出該通知的人簽署或蓋上該人的公司印章(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3 部

圖則的批准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新船隻；或
 - (b) 有為申領任何以下項目而尋求批准圖則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
 - (i) 檢查證明書；
 - (ii) 驗船證明書；

-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或
 - (vi)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2) 本部不適用於——
- (a) 符合附表 2 的第 II 類別船隻；
 - (b) 第 III 類別船隻 (包括符合附表 2 的第 III 類別船隻)，但符合以下描述者除外——
 - (i) 屬 A 類船隻的運魚船；
 - (i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或
 - (iii) 屬 A 類船隻的漁船；及
 - (c) 第 IV 類別船隻 (第 (3)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3)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
 - (b)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但符合 (c) 或 (d) 段的船隻則除外；
 - (c) 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或
 - (d) 屬創新的建造的。
- (4)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圖則”(plan) 包括繪圖、詳圖、簡圖及計算資料。

8. 應申請而批准圖則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申請而按照本部批准關乎本地船隻的圖則。
- (2) 關乎符合第 7(3)(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
- (a) 須由合資格驗船師核准；或
 - (b) 在處長就某特定個案有此指示的情況下，須由處長核准。
- (3) 凡處長根據第 (2)(b) 款指示圖則須由他核准，申請須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
- (4)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 (a)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根據第 9(1)、(2)、(3) 或 (4) 條須獲批准的圖則可分開呈交；
 - (c) 在單一項申請中，可尋求根據第 9 條中多於一款的規定批准圖則；

- (d) 須呈交每份有待批准的圖則的 3 份文本；及
- (e) 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i) 考慮有關圖則；及
 - (ii) (如有關圖則獲批准) 該等圖則的批准。
- (5) 處長可——
 - (a) 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處長認為決定該申請所需要的資料；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遵從該通知的情況下，拒絕繼續考慮該申請。
- (6) 凡有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申請人須在聘用該驗船師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而無論如何須在呈交任何圖則予該驗船師之前)，盡快按指明格式就有關聘用通知處長。

9. 須在發出證明書等之前批准圖則

- (1)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 或 (b)(i) 或 (ii) 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 (a) 總布置；
 - (b)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c) 結構和構件；
 - (d) 乾舷的計算；
 - (e)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f) 穩定性；
 - (g) 艙房的布局設計；
 - (h) 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 (i) 燃油、機械、軸系及電力系統；
 - (j)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k) 防火結構；
 - (l) 導航及通訊設備，包括號燈、號型及聲號；
 - (m) 起重裝置；
 - (n) 防止及控制污染；及

(o)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2)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 或 (b)(iii) 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a) 總布置；
- (b) 穩定性；
- (c)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d) 導航及通訊設備，包括號燈、號型及聲號；及
- (e) 應急電力系統。

(3)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 或 (b)(iv) 或 (v) 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a) 總布置；
- (b) 結構和構件；
- (c) 勘定條件；
- (d) 乾舷的計算；及
- (e) 穩定性。

(4)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 或 (b)(vi) 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a) 總布置；
- (b) 電力系統、電力裝置及電力設備；
- (c)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d) 防火結構；及
- (e)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0. 向處長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1) 在考慮根據第 8(1) 條提出的批准圖則申請後，處長可——

- (a) 批准有關圖則；
- (b) 在他批註在有關圖則上的任何合理條件或更改的規限下，批准該圖則；
- (c) 拒絕批准有關圖則；或
- (d) 暫時不批准有關圖則。

(2) 凡第 9 條規定就發出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言，須有對某圖則的批准，則只有在處長信納如有關本地船隻或其任何部分按照該圖則建造或布置，該船隻便會符合本規例關於發出該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規定的情況下，處長方可批准該圖則。

(3) 在批准任何圖則後，處長須就每一份呈交予他的圖則文本——

(a) 在圖則的每一頁上作出批註及簽署；及

(b) (如圖則包括任何冊子) 在冊子的顯眼部分上作出批註及簽署。

(4) 以下詳情須記入第 (3) 款提述的圖則和冊子內——

(a) 獲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轉授批准該圖則的權力的公職人員的姓名；

(b) 該公職人員的職級；及

(c) 批准日期。

(5) 處長須就每份獲他批准的圖則保留一份文本，並將餘下的兩份文本送交申請人。

(6) 處長須在根據第 (1)(c) 款拒絕批准任何圖則後 7 天內——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11. 批准再次呈交的圖則

(1) 處長須在決定根據第 10(1)(d) 條暫時不批准圖則後 7 天內——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ii) 關於使該圖則適合再次呈交以作批准的規定。

(2) 根據第 (1) 款獲發給通知的申請人可在他認為該通知所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批准重新呈交的圖則的申請。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a) 考慮重新呈交的有關圖則；及

(b) (如重新呈交的有關圖則獲批准) 該圖則的批准。

-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所述明的要求已獲符合，他須——
 - (a) 批准再次呈交的有關圖則；或
 - (b) 在他批註在再次呈交的有關圖則上的任何合理條件或更改的規限下，批准該圖則。

12. 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1) 凡有申請根據第 8(1) 條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而第 9 條規定就發出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言，須有對某圖則的批准，則只有在該合資格驗船師信納如有關本地船隻或其任何部分按照該圖則建造或布置，該船隻便會符合本規例關於發出該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規定的情況下，驗船師方可批准該圖則。

(2) 在批准任何圖則後，合資格驗船師須就每一份呈交予他的圖則文本——

- (a) 在圖則的每一頁上作出批註及簽署；及
- (b) (如圖則包括任何冊子) 在冊子的顯眼部分上作出批註及簽署。

(3) 以下詳情須記入第 (2) 款提述的圖則和冊子內——

- (a) 合資格驗船師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圖則是由獲承認的當局批准的) 獲授權為該當局及代表該當局批准圖則的個人的姓名；
- (c) (b) 段提述的個人的職銜；及
- (d) 批准日期。

(4) 合資格驗船師須就每份獲他批准的圖則保留最少一份文本，並將餘下的文本送交申請人。

13. 根據第 3 部擬備批准圖則聲明

(1) 本條適用於已獲合資格驗船師根據本部批准的關乎任何本地船隻的圖則，但關乎符合第 7(3)(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除外。

(2) 合資格驗船師須在批准任何圖則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批准圖則聲明。

(3) 批准圖則聲明須符合指明格式。

(4) 如合資格驗船師所批准的圖則關乎本地船隻的以下任何部分或方面，則他須在向處長呈交批准圖則聲明時，附同該圖則的文本——

- (a) 總布置；
- (b)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c) 乾舷的計算；
- (d) 穩定性；
- (e) 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 (f) 燃油系統；
- (g)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h) 防火結構；
- (i) 導航及通訊設備，包括號燈、號型及聲號；
- (j) 防止及控制污染；及
- (k)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4. 處長可要求修訂已批准的圖則

(1) 本條適用於已獲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根據本部批准的關乎任何本地船隻的圖則。

(2) 凡任何圖則根據本部就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獲批准，處長可在發出該證明書、紀錄或聲明前的任何時間，要求——

- (a) 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該圖則；及
- (b) 經修訂的該圖則須呈交處長或最初受聘以批准該圖則的合資格驗船師作進一步的批准。

(3) 凡處長要求經修訂的圖則須呈交處長作進一步的批准，則最初根據第 8(1) 條提出批准圖則申請的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a) 考慮經修訂的圖則；及
- (b) (如經修訂的圖則獲批准) 該圖則的批准。

(4)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確保該船隻按照經修訂的圖則建造和布置。

第 4 部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15.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
 - (a) 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2 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及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於第 IV 類別船隻。
- (2)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
 - (b)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但符合 (c) 或 (d) 段的船隻則除外；
 - (c) 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或
 - (d) 屬創新的建造的。

16. 在沒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 (1) 就——
 - (a) 符合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除非有就該船隻而有效的檢查證明書；或
 - (b) 任何其他本地船隻而言，除非有就該船隻而有效的驗船證明書，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申請根據第 4 部檢驗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可就該船隻發出。
- (2) 符合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
 - (a) 須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或
 - (b) 在處長就某特定個案有此指示的情況下，須由處長進行。

(3) 凡處長根據第 (2)(b) 款指示檢驗須由他進行，有關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申請。

(4)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a)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i) 該項檢驗；及

(ii) (如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該證明書的發出。

(5) 凡有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申請人須在聘用該驗船師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而無論如何須在進行檢驗之前)，盡快按指明格式就有關聘用通知處長。

(6) 第 (5) 款不適用於對符合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

18. 根據第 4 部須檢驗的事宜

(1) 只有在本地船隻屬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2)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在決定任何本地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時，除顧及他認為屬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以下事宜——

(a) 在以下的條文或規例所述的規定適用於該船隻的範圍內，該船隻是否符合該等規定——

(i) 第 31 條；

(ii) 第 32(1) 及 (2) 條；

(iii) 第 33(1) 及 (2) 條；

(iv) 第 69 或 70 條；

(v) 第 76 或 77 條；

(vi) 第 80 條；

(vii) 第 81 條；

(viii) 《碰撞規例》；

(ix) 《使用遇險訊號規例》；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1) 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 (如有的話) 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在不局限 (a)(v)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處長已根據第 78(2) 條就該船隻發出通知，該通知是否已獲遵從。

19. 發出檢查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
- (2) 如處長或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在完成對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後，信納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他須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
- (3) 檢查證明書可受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4)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可藉向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修訂或撤銷他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的條件或限制。
- (5)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可為第 (4) 款的目的，指示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將就該船隻而發出的檢查證明書送交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6) 檢查證明書須採用指明表格。

20.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處長對符合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進行的檢驗。
- (2) 如處長在顧及對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的所得後，並不信納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則處長可——
 - (a) 拒絕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
 - (b) 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 (3) 處長須在根據第 (2)(a) 款拒絕發出檢查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21. 在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處長須在決定根據第 20(2)(b) 條暫時不就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關於使該船隻適合獲發給證明書的規定；及
 - (iii) (如處長認為合適的話) 該船隻須由他再度檢查的規定。

(2) 如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內，處長規定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須予再度檢查，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他認為根據第 (1)(b) 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再度檢查的申請。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繳付再度檢查的訂明費用。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 (1)(b) 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須根據第 19 條就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

22. 根據第 4 部擬備檢驗聲明

(1) 本條適用於合資格驗船師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但對符合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則除外。

(2) 如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須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3) 根據第 (2) 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1) 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 (如有的話) 的圖則建造或布置；
- (c) 該船隻的運作應該受何種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d) 任何其他攸關驗船證明書的發出的評析、闡述、保留或解釋。
- (4) 檢驗聲明須符合指明格式。
- (5) 處長在收到檢驗聲明後，可——
 - (a) 以書面通知，要求——
 - (i) 呈交該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或
 - (ii)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提供處長認為攸關驗船證明書的發出的任何資料；及
 - (b) 在根據 (a) 段要求的資料未獲提供的情況下，拒絕繼續考慮該申請。
- (6) 凡就任何本地船隻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a) 考慮有關檢驗聲明；及
 - (b) (如發出驗船證明書) 該證明書的發出。

23.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1) 儘管有第 22 條的規定，凡檢驗是由獲承認的當局進行的，處長可承認該當局呈交的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2) 凡有文件根據第 (1) 款獲承認，本部中對“檢驗聲明”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文件的提述。

24. 發出驗船證明書

- (1) 如——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22(2)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的事宜及依據第 22(5)(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有關的本地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
- (2) 驗船證明書可受處長施加的合理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3) 處長可藉向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修訂或撤銷他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的條件或限制。

(4) 處長可為第 (3) 款的目的，指示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將就該船隻而發出的驗船證明書送交處長。

- (5) 驗船證明書須採用指明表格。

25.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1) 如處長在顧及他對本地船隻進行的檢驗的所得後，或在顧及根據第 22(2)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22(5)(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後，並不信納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則處長可——

- (a) 拒絕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或
- (b) 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1)(a) 款拒絕發出驗船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26. 在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處長須在根據第 25(1)(b) 條決定暫時不就任何本地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關於使該船隻適合獲發給證明書的規定；及
- (iii) (如處長認為合適的話) 該船隻須由他或根據第 22(2) 條就該船隻呈交檢驗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再度檢查的規定。

(2) 如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內，處長規定有關本地船隻須予再度檢查而該檢查將由處長進行，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他認為根據第(1)(b) 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再度檢查的申請。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繳付再度檢查的訂明費用。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 (1)(b) 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須根據第 24 條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

(5) 如根據第 25(1)(b) 條暫時不就任何本地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 部就該船隻發出的任何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須視為在等待驗船證明書發出期間被暫時吊銷。

27.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

(1) 檢查證明書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期間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如有檢查證明書就有關本地船隻而有效)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14 個月。

(3) 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處長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28. 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1) 處長可基於第 (2) 款訂明的任何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訂明的理由為——

(a) 處長合理地相信——

(i) 在第 3 部適用的情況下，在申請批准致使發出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任何圖則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ii) 在申請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iii) 致使發出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檢驗，是基於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v) (如致使發出有關驗船證明書的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 在根據第 22(2)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任何事宜或依據第 22(5)(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v) 在進行致使發出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檢驗後，有任何重大的改變發生；
 - (vi) 根據第 19(3) 或 (4)(b) 或 24(2) 或 (3)(b)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遭違反；
 - (vii) 就有關本地船隻而言，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或
 - (viii) 有關本地船隻——
 - (A) 已不再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或
 - (B) 已不再處於良好狀況；
- (b) 有關本地船隻依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被拘押、扣留、移走或扣押。
- (3) 處長須在根據第 (1) 款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該項取消或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iii) (如適用的話)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須將該證明書交還處長的時限及方式。
- (4) 凡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根據本條被暫時吊銷，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地在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解除該項暫時吊銷。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交還已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9. 驗船證明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 (1)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的驗船證明書須——
 - (a) 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 (2) 如因為取消或暫時吊銷以外的任何理由，就本地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已交還處長或交存於處長處，則處長須發出正式收據，以證明該證明書被交還或交存。
-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正式收據須作為有關驗船證明書的替代而——
 - (a) 時刻存放於它所關乎的船隻上；及
 -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 (4) 如第 (1) 或 (3)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0. 某些本地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
驗船證明書須予展示**

- (1) 就——
 - (a) 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而有效的檢查證明書；或
 - (b) 以下任何船隻而有效的驗船證明書——
 - (i) 第 I 類別船隻；
 - (ii) 屬以下類型的第 II 類別船隻——
 - (A) 領港船；
 - (B) 交通船；或
 - (C) 拖船；
 - (i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 須時刻展示於該船隻上的顯眼處。
-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5 部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關乎救生裝置、
滅火器具及防火措施等的規定

第 1 分部——一般及特定規定

31.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本地船隻須——

- (a) 有良好的設計和構造；
- (b) 有足夠的穩定性；
- (c) 有足夠的乾舷；
- (d) 以良好的物料建造；
- (e) 妥為裝嵌；
- (f) 妥為維修；
- (g) 經定期檢查；
- (h) 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及
- (i) 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32.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

- (1) 本地船隻上配備的所有救生裝置須——
 - (a) 足以確保該船隻上乘客的安全；
 - (b) 妥為維修；
 - (c) 經定期檢查；
 - (d) 適合其預定功能；及
 - (e) 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每一本地船隻須符合附表 3 第 1 部所列的關於配備救生裝置的一般規定；及
 - (b) 屬附表 3 第 2 部任何列表指明的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每一本地船隻，須符合有關列表所列的關於配備救生裝置的特定規定。
- (3) 如第 (1) 或 (2)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1) 須為防止、偵測和處理本地船隻上的火警而採取的措施 (包括在該船隻上配備的滅火器具)，須——

- (a) 足以保護船隻上乘客及財產；
- (b) 妥為維修；
- (c) 經定期檢查；
- (d) 適合其預定功能；及
- (e) 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每一本地船隻須符合附表 4 第 1 部所列的關於防火措施及配備滅火器具的一般規定；及
- (b) 屬附表 4 第 2 部任何列表指明的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須符合有關列表所列的關於防火措施及配備滅火器具的特定規定。

(3) 如第 (1) 或 (2)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2 分部——第 II 類別船隻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34. 第 5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並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乾貨貨船——
 - (i)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及
 - (ii)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或特別用途船隻——
 - (i)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及
 - (ii)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運作。

(2) 如有由以下當局或機構發出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就某第 II 類別船隻而有效，則本分部不適用於該船隻——

- (a) 獲承認的當局；或

(b)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1) 條為發出該等證明書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

(3) 在本條中，“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指——

(a) 按照《人命安全公約》第 I 章發出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

(b) 根據該章獲承認為等同於或可代替 (a) 段指明的證明書的任何證明書。

35. 在沒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情況下 操作第 II 類別船隻的罪行

(1) 就本分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除非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就該船隻而有效，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檢驗

(1)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符合第 34(1)(a) 條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可就該船隻發出。

(2) 處長可應符合第 34(1)(b) 條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可就該船隻發出。

37.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須檢驗的事宜

只有在第 31、32(1) 及 (2)、33(1) 及 (2) 及 81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第 II 類別船隻而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38.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擬備檢驗聲明

(1) 如根據第 36(1) 條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可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是否在第 31、32(1) 及 (2)、33(1) 及 (2) 及 81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等條文；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2) 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 (如有的話) 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第 58 條所述明的事宜。

39. 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如——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38(1)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60(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

在第 31、32(1) 及 (2)、33(1) 及 (2) 及 81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本分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等條文，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40.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為——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處長在該紀錄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第 6 部

第 II 類別船隻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41.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
 - (a) 屬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類型、分類或描述；及
 - (b) 該部指明須就該船隻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2) 如有由以下當局或機構按照《載重線公約》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就某第 II 類別船隻而有效，則本部不適用於該船隻——
 - (a) 獲承認的當局；或
 - (b) 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8(1) 條為發出該等證明書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

42. 在沒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第 II 類別船隻的罪行

- (1) 就本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除非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就該船隻而有效，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 致使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檢驗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本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可就該船隻發出。

44. 根據第 6 部須檢驗的事宜

只有在第 II 類別船隻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a) 就須首次獲發給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而言——
 - (i) 勘定條件獲符合；及
 - (ii) 該船隻的載重線是按照《載重線公約》計算及標示的；
- (b) 就須首次獲發給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船隻而言——
 - (i) 其乾舷是按照附表 5 第 2 部計算的；及
 - (ii) 其乾舷標記是按照附表 5 第 3 部標示的；
- (c) 就曾獲發給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
期是否已屆滿) 的船隻而言——
 - (i) 勘定條件獲符合；
 - (ii) 不曾對該船隻作出會影響為該船隻勘定乾舷所依據的數據的準確性
的改動；及
 - (iii) 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被正確地及永久性地標示在該船隻上。

45. 根據第 6 部擬備檢驗聲明

- (1) 如根據第 43 條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可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是否在第 44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條；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3) 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 (如有的話) 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第 58 條所述明的事宜。

46. 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如——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45(1)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的事宜及依據第 60(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在第 44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本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符合該條，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47.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處長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48. 禁止更改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塗掉或更改標示在第 II 類別船隻上的任何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7 部

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49.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 (2) 或 (3)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用作或擬用作運載危險品的本地船隻。

(2) 就任何《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依據該規例第 12(4)、(5) 或 (6) 條而不適用的危險品運載而言，本部不適用於以本地船隻運載該等危險品。

(3) 如有由以下當局或機構發出的符合證明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則本部不適用於該船隻——

- (a) 獲承認的當局；或
- (b) 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8(1) 條為發出該等證明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

(4) 在本部中——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的涵義與《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C)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符合證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 指按照《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發出以證明有關船舶符合運載危險品的特別規定的文件。

50. 在沒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情況下 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1) 除非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就本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有效, 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1. 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檢驗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本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 對該船隻進行檢驗, 以令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可就該船隻發出。

52. 根據第 7 部須檢驗的事宜

只有在處長顧及本地船隻的結構、設備、信號、識別旗及布置後, 信納該船隻適合和適宜運載某類型的危險品的情況下, 方可就該船隻發出為在該船隻上運載該類型危險品而發出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53. 根據第 7 部擬備檢驗聲明

(1) 如根據第 51 條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 他可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 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 有關本地船隻是否適合和適宜運載有關類型的危險品;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4) 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如有的話)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第 58 條所述明的事宜。

54. 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如——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53(1)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60(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

本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適合和適宜運載有關類型的危險品，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55.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為——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處長在該聲明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第 8 部

適用於第 5、6 及 7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

56.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法定文書”(statutory instrument) 指——

- (a)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b)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c) 乾舷勘定證明書；或
- (d)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視乎是根據哪一條文申請檢驗而屬適當而定；

“檢驗”(survey) 指根據第 36(1) 或 (2)、43 或 51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進行的檢驗；

“檢驗聲明”(declaration of survey)指根據第 38(1)、45(1)或 53(1)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呈交的檢驗聲明。

57. 申請檢驗

(1) 向處長提出的檢驗本地船隻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a) 該項檢驗；及
- (b) (如發出任何法定文書)有關文書的發出。

(2) 凡任何本地船隻的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聘用該驗船師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進行檢驗之前)，盡快按指明格式就有關聘用通知處長。

58. 檢驗聲明須述明的事宜

檢驗聲明須述明——

- (a) 有關本地船隻的運作應受何種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b) 任何其他攸關法定文書的發出的評析、闡述、保留或解釋。

59. 指明格式及訂明費用

(1) 檢驗聲明須符合指明格式。

(2) 凡就任何本地船隻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a) 考慮該檢驗聲明；及
- (b) (如發出任何法定文書)有關文書的發出。

60. 提供進一步資料

處長在收到檢驗聲明後，可——

- (a) 以書面通知要求——
 - (i) 呈交該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或
 - (ii)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提供處長認為攸關有關法定文書的發出的任何資料；及
- (b) 在根據(a)段要求的資料不獲提供的情況下，拒絕繼續考慮該申請。

61.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1) 凡檢驗是由獲承認的當局進行的，處長可承認該當局呈交的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2) 凡有文件根據第 (1) 款獲承認，本部中以及第 5、6 或 7 部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中對“檢驗聲明”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文件的提述。

62. 附加於法定文書的條件及限制

(1) 法定文書可受處長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 處長可藉向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a) 修訂或撤銷他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b) 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的條件或限制。

(3) 處長可為第 (2) 款的目的，指示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將就該船隻而發出的法定文書送交處長。

63. 法定文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法定文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64.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

(1) 如處長在顧及他對本地船隻進行的檢驗的所得後，或在顧及檢驗聲明所述的事宜以及依據第 60(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後，並不信納應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法定文書，則處長可——

(a) 拒絕發出該文書；或

(b) 暫時不發出該文書。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1)(a) 款拒絕發出法定文書後 14 天內——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65. 在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處長須在決定根據第 64(1)(b) 條暫時不就任何本地船隻發出法定文書後 14 天內——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ii) 關於使該船隻適合獲發給該文書的規定；及

(iii) (如處長認為合適的話) 該船隻須由他或就該船隻呈交檢驗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再度檢查的規定。

(2) 如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內，處長規定有關本地船隻須予再度檢查而該檢查將由處長進行的話，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他認為根據第 (1)(b) 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再度檢查的申請。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繳付再度檢查的訂明費用。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 (1)(b) 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須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法定文書。

(5) 為免生疑問，第 62 及 63 條適用於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法定文書。

66. 取消或暫時吊銷法定文書

(1) 處長可基於第 (2) 款訂明的任何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法定文書。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訂明的理由為——

(a) 處長合理地相信——

(i) 在第 3 部適用的情況下，在申請批准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任何圖則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ii) 在申請有關法定文書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iii) 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檢驗，是基於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v) (如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 有關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任何事宜或依據第 60(a)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v) 在進行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檢驗後，有任何重大的改變發生；
 - (vi) 依據第 62(1) 或 (2)(b)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遭違反；
 - (vii) 就有關本地船隻而言，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或
 - (viii) 有關本地船隻——
 - (A) 已不再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或
 - (B) 已不再處於良好狀況；
 - (b) 有關本地船隻依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被拘押、扣留、移走或扣押。
- (3) 處長須在根據第 (1) 款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法定文書後 14 天內——
- (a) 向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該項取消或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iii) (如適用的話)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須將該法定文書交還處長的時限及方式。
- (4) 凡有法定文書根據本條被暫時吊銷，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地在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解除該項暫時吊銷。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交還已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法定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7. 法定文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 (1)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的法定文書須——
 - (a) 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2) 如因為取消或暫時吊銷以外的任何理由，就本地船隻發出的法定文書已交還處長或交存於處長處，則處長須發出正式收據，以證明該法定文書被交還或交存。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正式收據須作為有關法定文書的替代而——

(a) 時刻存放於它所關乎的船隻上；及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4) 如第 (1) 或 (3)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9 部

關乎運載乘客的規定

68. “考慮因素”的涵義

在第 69(3)、70(3) 及 72(1) 條中，“考慮因素”(material considerations)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並在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船隻的範圍內，指——

(a) 其類別、類型及分類；

(b) 其運作方式；

(c) 它擬進行的作業；

(d) 其穩定性；

(e) 可提供的淨艙位；

(f) 可使用的座位數目；

(g) 被貨物或行李佔用的空間；及

(h) 關乎公眾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69. 在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 本地船隻內運載乘客

(1) 本條適用於任何本地船隻，但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則除外。

(2) 處長須決定——

(a) 任何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或

(b) 屬任何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3) 處長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時，除顧及他認為屬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第 68 條界定的考慮因素；及
 - (b) (如有關本地船隻獲發給驗船證明書，而有關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 在根據第 22(2) 條呈交的檢驗聲明內關於運載乘客的任何資料。
- (4) 根據第 (2) 款決定的任何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
- (a) 在其運作牌照內指明；及
 - (b) (如該船隻獲發給驗船證明書) 在有關證明書內指明。

70. 在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內運載乘客

- (1) 本條適用於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 (2) 如致使就有關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的檢驗——
 - (a) 是由處長進行的，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由處長決定；或
 - (b) 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由該合資格驗船師決定。
- (3)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在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時，除顧及他認為屬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第 68 條界定的考慮因素。
- (4) 根據第 (2) 款決定的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
 - (a) 在其運作牌照內指明；及
 - (b) 在就該船隻發出的檢查證明書內指明。

71. 修訂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

- (1) 凡任何本地船隻現有的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與就該船隻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指明的乘客人數不相同，則本條適用。

(2)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7 天內，將現有的運作牌照交還處長，而處長須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就該船隻發出新的運作牌照，該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須與有關證明書所指明的乘客人數相同。

(3) 如——

(a) 有關本地船隻的現有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少於該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指明的乘客人數，則發出新的運作牌照的前提是訂明費用獲繳付；及

(b) 有關本地船隻的現有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多於該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指明的乘客人數，則新的運作牌照須免費發出。

(4)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新的運作牌照，在現有的運作牌照餘下的有效期內有效。

72. 處長可調低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1) 處長在顧及第 68 條界定的考慮因素及有關個案的任何特殊情況後，如認為任何本地船隻——

(a) 不應繼續運載它獲准運載的乘客人數；或

(b) 不應獲准運載同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處長可藉向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船隻只可運載他決定的較低乘客人數。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內述明——

(a) 作出有關指示的理由；及

(b)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將就該船隻發出的——

(i) 運作牌照；及

(ii) (如有的話) 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交還處長的時限及方式。

(3) 凡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依據第(2)款被交還處長，處長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指明上述較低乘客人數的新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新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在現有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餘下的有效期內有效。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73. 主甲板以下的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1) 除非處長另有指示，否則本地船隻主甲板以下的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74. 關乎第 I 類別船隻的乘客空間的額外規定

(1) 如屬 A 類船隻的第 I 類別船隻上的任何空間，在推進引擎以最高運作速度運作時量度得出的噪音聲級超逾 85 分貝 (A)，則該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2) 在本條中——

“最高運作速度”(maximum operating speed)指任何本地船隻的推進軸系可達致的最高速度；

“噪音聲級”(noise level)指按以下標準界定和表列，且以分貝 dB(A) 表示的“A”加權聲壓級——

- (a) 英國標準規格編號 BS 5969:1981 ；或
- (b) 任何其他同等標準。

第 10 部

改裝本地船隻

75. 第 10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文書就該船隻而有效——
 - (i) 檢查證明書；
 - (ii) 驗船證明書；
 -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
 - (vi)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 (b) 該船隻擬進行改裝，而改裝的程度——
 - (i) 將令 (a) 段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內所陳述的任何詳情變得不準確；但
 - (ii) 不至於令該船隻成為新船隻。

76. 改裝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

(1) 除第 77(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任何本地船隻，但獲發給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外。

(2) 本條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對該船隻進行改裝前，申請處長的書面允許。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申請人認為為使處長能就該申請作出決定而屬必須的資料。

(4) 在考慮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a) 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或
- (b) 暫時不發出書面允許，並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在給予允許前須符合的規定。

- (5) 在不局限第 (4)(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規定——
- (a) 批准關乎改裝的圖則；
 - (b) 在完成改裝後檢驗有關本地船隻；
 - (c) 重新發出第 75(a) 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
 - (d) 繳付——
 - (i) 就以下事宜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考慮有關圖則；及
 - (B) (如有關圖則獲批准) 該圖則的批准；
 - (ii) 檢驗有關本地船隻的訂明費用；及
 - (iii) 重新發出第 75(a) 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訂明費用。
- (6)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 (4)(b) 款發出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可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

77. 改裝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給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 (2) 本條所適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對該船隻進行改裝前，申請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的合資格驗船師的書面允許。
- (3) 在考慮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合資格驗船師可——
- (a) 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或
 - (b) 暫時不發出書面允許，並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在給予允許前須符合的規定。
- (4) 如有關的合資格驗船師信納根據第 (3)(b) 款發出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可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

(5) 如就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的合資格驗船師因任何理由不能根據本條給予書面允許，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將該事宜提交處長，而第 76 條即據此而適用於該船隻。

78. 在未取得允許下進行改裝的後果

(1) 如對任何本地船隻的改裝根據本部須取得根據第 76(4)(a) 或 (6) 或 77(3)(a) 或 (4) 條給予的書面允許，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改裝在沒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則進行或安排進行該項改裝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凡任何本地船隻如第 (1) 款所描述般被改裝，處長可藉向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將該船隻回復至它在緊接該項改裝之前的狀況。

(3) 處長可暫時吊銷第 75(a) 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直至處長信納已就有關本地船隻符合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規定為止。

第 11 部

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的特定規定

79. 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 類別船隻

(1) 凡任何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並且是——

(a) 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i) 平面工作躉；

(ii) 水上工場；

(iii) 領港船；

(iv) 交通船；或

(v) 工作船；或

(b)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i) 起重機躉船；

(ii) 平面工作躉；

(iii) 水上工場；

(iv) 登岸平台；

(v) 登岸浮躉；

(vi) 固定船隻；或

(vii) 工作船，

該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2) 凡任何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少於 24 米，並且是——

(a) 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i) 危險品運輸船；

(ii) 挖泥船；

(iii) 乾貨貨船；

(iv) 食油運輸船；

(v) 平面工作躉；

(vi) 水上工場；

(vii)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viii) 石油運輸船；

(ix) 領港船；

(x) 交通船；

(xi) 交通舢舨；

(xii) 供水船；或

(xiii) 工作船；或

(b)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i) 起重機躉船；

(ii) 危險品運輸船；

(iii) 非自航駁船；

(iv) 食油運輸船；

(v) 平面工作躉；

(vi) 水上工場；

(vii) 開底躉船；

(viii) 登岸平台；

(ix) 登岸浮躉；

(x)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xi) 石油運輸船；

(xii) 固定船隻；

(xiii) 交通舢舨；或

(xiv) 工作船，

該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3) 如第 (1) 或 (2)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0. 雷達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 類別船隻——

- (a) 屬渡輪船隻或小輪；
- (b)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所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及
- (c)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以外航行。

(2) 本條所適用的第 I 類別船隻須裝設能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的雷達設備，包括能夠藉遠距離掃描而發出任何碰撞危險的早期警報的設備。

(3) 如第 (2)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1. 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不得裝設使用閃點不超過 61°C (閉杯測試) 的油類燃料的引擎。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6 的第 III 類別船隻。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使用或操作違反第 (1) 款的本地船隻；
- (b) 容許違反第 (1) 款的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或
- (c) 掌管違反第 (1) 款的本地船隻，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12 部

雜項

82. 符合《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的規定

任何屬附表 7 指明的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的規定。

83. 處長可准許替代附件等

- (1) 凡本規例有以下規定，則本條適用——
 - (a) 在本地船隻上須裝設或載有某特定描述或類型的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
 - (b) 須就本地船隻作出任何特定的安排。
- (2) 如處長藉試驗或其他方法，信納任何其他附件、物料、裝置、器具或任何其他安排，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者同樣有效，則他可准許——
 - (a) 在有關的本地船隻上裝設或載有該等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
 - (b) 就該船隻作出該安排，以替代本規例所規定者。

84. 處長可以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為就關乎本地船隻的規格、標準或規定提供實務指導，處長可不時以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85. 驗船證明書等的複本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以下任何一份文書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
 - (i) 檢查證明書；
 - (ii) 驗船證明書；
 -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
 - (vi)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 (b) 該文書因任何理由而遭損毀、污損或遺失。
- (2) 處長可應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並在信納第(1)款提述的任何文書遭損毀、污損或遺失下，向該船東或代理人發出該文書的複本。
- (3) 就本規例而言，根據第(2)款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文本發出的複本，須視為該文書本身。
- (4)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5) 在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每份複本上，須於一個顯眼處批註有英文字“DUPLICATE”及中文字“複本”。

(6)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複本取代有關正本，而有關正本即不再有效，並且——

- (a) (如有關正本並未完全損毀或僅遭污損) 須於根據第 (2) 款提出申請時將有關正本交還處長；或
- (b) (如有關正本遭遺失) 須於尋回有關正本後盡快將有關正本交還處長。

(7)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 (1) 款提述的任何文書的正本沒有按第 (6) 款的規定交還，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其代理人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6. 針對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以下任何條文就該人作出的某項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第 10(1)(c) 及 (d) 條 (拒絕批准或暫時不批准任何圖則)；
- (b) 第 19(3) 條 (對檢查證明書施加條件或限制)；
- (c) 第 19(4) 條 (修訂或撤銷對檢查證明書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或對它施加新的條件或限制)；
- (d) 第 20(2) 條 (拒絕發出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 (e) 第 24(2) 條 (對驗船證明書施加條件或限制)；
- (f) 第 24(3) 條 (修訂或撤銷對驗船證明書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或對它施加新的條件或限制)；
- (g) 第 25(1) 條 (拒絕發出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 (h) 第 28(1) 條 (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 (i) 第 62(1) 條 (對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施加條件或限制)；

- (j) 第 62(2) 條 (修訂或撤銷對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或對它施加新的條件或限制)；
- (k) 第 64(1) 條 (拒絕發出或暫時不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l) 第 66(1) 條 (取消或暫時吊銷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上訴，不得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或他循其他途徑知悉該決定當日後的 14 天後提出。

(3) 如有根據第 (1) 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除非處長認為不適當，否則該項上訴不會令該決定失效。

87. 修訂附表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88. 過渡性安排

附表 8 指明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附表 1

[第 2 及 87 條]

本地船隻的分類

類別	類型	分類	
		A	B
I	渡輪船隻	*	
	水上食肆	*	
	小輪	*	
	多用途船隻	*	
	原始船隻		*
	固定船隻	*(1)	*(2)
II	起重機躉船	*(1)	*(2)
	危險品運輸船	*(1)	*(2)
	挖泥船	*	
	乾貨貨船	*(3)	*
	非自航駁船		*
	食油運輸船	*	
	平面工作躉	*(4)	*
	浮塢	*	
	水上工場	*(1)	*(2)
	開底躉船		*
	登岸平台		*
	登岸浮躉		*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石油運輸船	*	
	領港船	*(1)	*(2)
	特別用途船隻	*	
	固定船隻	*(5)	*
	交通船	*	
	交通舢舨		*
	拖船	*	
供水船	*(4)	*(2)	
工作船	*(1)	*(2)	
III	運魚船	*(4)	*
	漁船舢舨		*(6)及(7)
	漁船	*(4)	*(8)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

註：

“*” 指適用者。

- (1) 只適用於新船隻。
- (2) 只適用於並非新船隻的本地船隻。
- (3) 任何用木建造並只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乾貨貨船歸類為 B 類船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歸類為 A 類船隻。
- (4) 任何用木建造的平面工作臺、供水船、運魚船及漁船歸類為 B 類船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歸類為 A 類船隻。
- (5) 只限於屬廚房艇的新船隻。
- (6)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長度少於 15 米的漁船舢舨。
- (7) 用木建造而長度少於 8 米的漁船舢舨。
- (8) 用木建造而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漁船。

附表 2

[第 7(2)(a) 及 (b)、15(1)(a)
及 87 及附表 3、4 及 6]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於——

(a)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i) 屬 B 類船隻；
- (ii) 屬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 (iii) 總長度少於 10 米；
- (iv) 裝有一台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
- (v) 並無運載任何付費乘客；
- (vi) 運載不超過 4 名人士(包括船員)；
- (vii) 僅以一個裝有燃油喉管的可攜式油缸(燃油喉管及可攜式油缸的類型均屬獲引擎製造商認可者)運載燃料；及
- (viii) 配備下列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而所有裝置或器具均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 (A) 最少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或每兩人一個救生圈，或首兩名人士一個救生圈，而額外的每名人士則一件救生衣；
- (B) 最少一個容量不少於 1.2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 (C) 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
- (i) 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
- (ii) 並沒有裝設任何內燃機；
- (iii) 在附表 3 及 4 中的規定適用的範圍內，符合該等規定；及
- (iv) 屬下表所示的船隻類型及描述——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寬度 ^(註)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永久結構的最外面與右舷的永久結構的最外面的橫向距離。

附表 3

[第 32(2) 及 87 條
及附表 2 及 8]

救生裝置的配備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更換救生裝置

凡失效日期標示於救生裝置上，該裝置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更換。

2. 救生裝置須隨時可供使用及維持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該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3. 圖則須存放於船隻上

(1) 在以下資料適用於本規例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範圍內，一套載有以下資料的圖則，須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

- (a) 該船隻的總布置；
- (b) (如該船隻有運載乘客) 座位分布和逃生路線；
- (c)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和聲號的類型和配置；及
- (d) 該船隻的穩定性的資料。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在每艘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上各處，須時刻在顯眼處張貼——

- (a) 載有第 (1)(a)、(b) 及 (c) 款提述的資料的圖則；及
- (b)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須遵從的指引。

4. 救生圈的提供

(1) 為評估在任何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的目的，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

(2) 救生圈可裝有漂浮救生索或自亮燈，但不得同時裝有兩者。

第 2 部

特定規定

表 1

- (i) 第 I 類別船隻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 ⁽³⁾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最小數目見表 2
自亮燈 ⁽⁴⁾		2
VHF (甚高頻) 無線電裝設 ⁽⁵⁾		1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救生裝置比例可減少 50% ——
- (a)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
- (b) 並非繫縛於岸邊，但設有——
- (i)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臺的水面漂浮設備；或
- (ii) 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 (3)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L) < 21 米的船隻 18 米
 (L) ≥ 21 米的船隻 27.3 米。

- (4)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
 (5) 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船隻須備有。

表 2

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 (L) (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2
12 ≤ (L) < 15	4
15 ≤ (L) < 18	6
18 ≤ (L) < 21	8
21 ≤ (L) < 24	10
(L) ≥ 24	12

表 3

- (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¹⁾		任何數目 ⁽²⁾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兒童救生衣〉 ^{(3)、(4) 及 (5)} 最小數目見表 5
救生圈 ⁽¹⁾		任何數目	
漂浮救生索 ^{(4) 及 (6)}		(L) < 12 米的船隻 1 條 (L) ≥ 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 ((L) ≥ 37 米的船隻) ⁽⁵⁾			2

註：

- (1) (a)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交通舢舨而言，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b)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工作船而言，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

- (2)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
- 登岸平台；
 - 登岸浮躉；及
 -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
- (3)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4) 以下是對浮塢的特別規定——
- 只在有通常稱為 8 號西北、8 號西南、8 號東北、8 號東南、9 號或 10 號的任何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生效而有任何人留在船上的情況下，才須配備 100% 的救生衣；
 - 提供的救生圈總數不得少於表 5 的規定，或每 26 米或少於 26 米的每道側壁須配備救生圈一個，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 浮塢須備有 4 條漂浮救生索，並放置於浮塢的四角；及
 - 如浮塢並沒有繫縛於岸邊，則須提供一艘或多於一艘的小輪運載工人上岸。
- (5) 角形括號 (“ \langle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4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類型	運載閃點不超過 61°C (閉杯測試) 貨物的 石油運輸船	其他船隻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5	
拋繩裝置		1 ⁽²⁾	
救生浮具			100% ⁽¹⁾ 、 ⁽³⁾ 及 ⁽⁴⁾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¹⁾	100% ⁽¹⁾ 及 ⁽³⁾
\langle 機動救生艇 \rangle ⁽⁵⁾		100% ⁽¹⁾ 及 ⁽⁶⁾	
VHF (甚高頻) 無線電裝設		1	1 ⁽⁴⁾
漂浮救生索 ⁽⁷⁾		2	
自亮燈		2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⁴⁾		6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此規定只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乾貨貨船、食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特別用途船隻或供水船——
 - (i) 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
 - (ii) 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及
 - (iii)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或
 - (b)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拖船。
- (3) 如氣脹式救生筏是可轉移至船隻的任何一舷的，便無需設置救生浮具。
- (4)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則可獲豁免而無需配備訂明的裝置。
- (5) 角形括號(“ \langle \rangle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a) 長度達 37 米或以上的石油運輸船須設有機動救生艇，該救生艇可屬硬式開頂類型。
 (b) 就長度少於 37 米的石油運輸船而言，其機動救生艇可由額外的一個 100% 氣脹式救生筏所取代。
- (7)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和 4 所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 (L) (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1
$12 \leq (L) < 24$	2
$24 \leq (L) < 37$	4
$(L) \geq 37$	6

表 6

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 (米)	(L)<24	24≤(L)<45 ⁽¹⁾	(L)<24	24≤(L)<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³⁾ 及 ⁽⁴⁾	2 或 ⁽⁵⁾ <4
救生浮具 (L)>30 米的船隻)		—	100% ⁽²⁾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²⁾ (救生筏的類型、 設備、位置及布置須符合 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 有關圖則)		—	
漂浮救生索 ⁽⁶⁾		2		2 ⁽³⁾	
<自發煙霧> ⁽⁵⁾		1 ⁽⁷⁾		1 ⁽⁷⁾	
自亮燈		1 ⁽⁷⁾	2 ⁽⁷⁾	1 ⁽⁷⁾	2 ⁽⁷⁾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⁵⁾		4 ⁽⁷⁾		4 ⁽⁷⁾	
<雷達應答器> ⁽⁵⁾		1 ⁽⁷⁾		1 ⁽⁷⁾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的描述、數量、類型、 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 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註：

- (1) 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3) 就以下船隻而言，一個裝有 30 米長的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即屬足夠——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5 米；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8 米；及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2 米。

- (4)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漁船舢舨而言，救生裝置的最低要求是救生圈一個。
- (5) 角形括號 (“ $\langle \quad \rangle$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 (7)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 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表 7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量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船隻長度 (L) (米)	數目
	$(L) < 12$	1
	$12 \leq (L) < 21$	2
	$21 \leq (L) < 37$	4
	$(L) \geq 37$	6
漂浮救生索 ⁽²⁾	1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L) < 21 米的船隻 18 米
- (L) ≥ 21 米的船隻 27.3 米。

附表 4

[第 33(2) 及 87 條及
附表 2 及 8]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服務艙”(service space) 包括廚房、內有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及貯物室、工作間(構成機艙一部分者除外)及任何相類艙間，以及通往上述艙間的任何圍壁通道；

“貨泵房”(cargo pump room) 指任何用作裝載、排放或轉駁貨物的泵所在的房間；

“輪機室”(engine room) 指內有推進機械和發電機的艙間；

“機艙”(machinery space) 指內有內燃機、電動機械、通風和空氣調節機械的艙間及任何相類艙間。

2. 操作及安裝規定

(1) 凡本附表規定任何本地船隻須設置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

(a) 則該等消防泵——

(i) 須以該船隻的主引擎以外的方法驅動；及

(ii) 須能在維持足夠壓力的同時，從該船隻所設置的任何消防龍頭噴出最少一股水柱；及

(b) 除非機艙持續編配有人手，否則須有安排，藉著設置在適合位置的消防泵的遙控起動布置，確保消防總喉管在適當的壓力下即時供應用水。

(2) 以下為符合本附表的消防泵——

(a) 衛生泵；

(b) 壓載泵；

(c) 艙底泵；或

(d) 通用泵。

(3) 凡任何船隻須按本附表規定設置能噴出一股水柱的裝置，則須在船隻上安放足夠數目的消防龍頭，其位置須使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噴出的水柱，能射到該船隻的任何部分。

- (4)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5) 本地船隻上載有的所有手提式滅火器具 (消防員裝備除外) 須——
- (a) 按照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布置；及
 - (b) 放置在易於從其擬供使用所在艙間取用的位置；尤其是就擬供在某艙間使用的手提式滅火器而言，其中一個須放置在該艙間入口處附近。

第 2 部

特定規定

表 1

- (i) 第 I 類別船隻 (不包括水上食肆及屬禮舫的固定船隻)
-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 (L) (米)			
		(L)<15	15≤(L)<24	24≤(L)<60	60≤(L)<75 ⁽¹⁾
	乘客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最少 2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 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	
手提式滅火器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 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 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 個輪機室最少 3 個而不多於 6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及 ⁽³⁾	輪機室	—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³⁾		—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⁵⁾	1 個
	手動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1 套		每個泵 1 套 ⁽⁶⁾	
消防斧		—		1 把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所裝設的內燃機總推進功率達 375 千瓦或以上的任何本地船隻均須裝設。
(b) 倘能令人滿意地顯示 45 公升泡沫或同等二氧化碳類型的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滅火劑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則可由該款滅火器替代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c) 就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而並非新船隻的本地船隻而言，須在輪機室配備一個 45 公升泡沫或 16 公斤二氧化碳的滅火器。
- (3) 角形括號 (“〈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消防泵如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6)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表 2

第 I 類別船隻——水上食肆及屬禮舫的固定船隻

滅火器具		水上食肆及〈禮舫〉 ^{(1)及(2)}
手提式滅火器	膳食艙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在該艙間內最少 2 個
	服務艙	1 個
	機艙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6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機艙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²⁾	服務艙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機艙	
主消防泵	動力 ⁽¹⁾	2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¹⁾	1 個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¹⁾	甲板	數目、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機艙	1 個
噴嘴	噴水	數目、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噴霧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機艙 1 個
〈自動灑水系統〉 ⁽²⁾	膳食艙	數目、類型、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服務艙	
〈消防控制站〉 ^{(2)及(3)}		每層甲板 2 個
〈火警控制圖〉 ⁽²⁾		每層甲板 2 張
〈消防值勤名單〉 ⁽²⁾		每層甲板 1 份

註：

- (1) 如在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上沒有裝設獨立消防泵，則消防泵的泵力須至少能使一股由一個消防龍頭噴出的水柱可到達廚房艇。
- (2)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3) 每個消防控制站須設有以下裝置——

手提式滅火器		2 個
裝有桶繩的水桶 (只限於主甲板)		1 個
消防喉 (20 毫米直徑)		每層甲板 1 條
消防泵的啓動按鈕		每層甲板 1 個
噴嘴	噴水	1 個
	噴霧	1 個
消防斧		每層甲板 1 把
滅火毯		每層甲板 1 張

表 3

- (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不包括浮塢、水上工場、石油運輸船和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¹⁾
-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 (米)		
		(L)<12	12≤(L)<24	24≤(L)<75 ⁽²⁾
就 A 類船隻和 B 類船隻適用				
手提式滅火器 ⁽³⁾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2 個	3 個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⁴⁾		1 個	2 個	3 個
只限於 A 類船隻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⁵⁾	1 個 ⁽⁵⁾	1 個 ⁽⁶⁾
	手動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	1 ^{(5) 及 (7)}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註：

- (1) (a) 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和在船上沒有裝設引擎、油類燃料艙和電力配電板，亦沒有載有可燃燒物料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本地船隻，均無須裝設任何滅火器具。
- (b) 如任何本地船隻被用作或將被用作運載油類以外的任何危險品，則須裝設處長書面指明的額外滅火器具。
- (2)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無須配備任何手提式滅火器。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只適用於 B 類船隻。如設有消防總喉管，則無需消防桶。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6)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7) 只限於裝設任何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 (8)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各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表 4

第 II 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浮塢、
水上工場及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類型	浮塢	水上工場 (包括電焊躉船)	廚房艇
		服務艙	每個艙間 1 個		
手提式滅火器	車間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其中不少於一半須為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			
	引擎控制室	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6 個			
	機艙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6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¹⁾		每個舷艙 1 個	—		—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機艙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
主消防泵	動力	每個舷艙 1 個	(L) < 24 米	(L) ≥ 24 米	1 個 ⁽²⁾
	手動	—	1 個	1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³⁾	—	1 個	—
	手動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噴霧噴嘴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機艙 2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機艙 1 個		
泡沫噴頭 + 2 ×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	機艙	每個舷艙 1 組	—		—
消防斧		每個舷艙 1 把	1 把		1 把
滅火毯		—	—		每層裝有爐頭的甲板上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 1 張
消防員裝備		每個舷艙 1 套	—		—
火警控制圖		每個舷艙 1 張	—		1 張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每個舷艙 1 套	—		—

註：

- (1) 角形括號 (“〈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2) 如水上食肆裝設的消防總喉管延伸至廚房艇，則裝設消防泵的規定可免除。
- (3) 如每個主消防泵均是獨立推動的，則無須設置該設備。

表 5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而並非石油運輸船的第 II 類別船隻⁽¹⁾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 (米)				
		(L)<24	24≤(L)<37	37≤(L)<50	50≤(L)<60	60≤(L)<75 ⁽²⁾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	1 個 ⁽³⁾	1 個 ⁽³⁾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輪機室 ⁽⁵⁾	—	—	—	—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手動		—	—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輪機室	—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噴霧噴嘴	—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 室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 室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個輪機 室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個輪機 室 2 個
泡沫噴頭 +2 × 20 公升 流動式泡沫	—	—	—	—	1 組
消防員裝備	—	—	1 套	1 套	1 套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	—	—	1 套	1 套

註：

- (1) 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 (例如拖船) 伴隨，則可按表 3 的比例配備滅火器具。
- (2)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如每個輪機室已裝有固定式滅火系統，則無需非手提式滅火器。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適用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

表 6

第 II 類別船隻——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 (米)				
		(L) < 24	24 ≤ (L) < 37	37 ≤ (L) < 50	50 ≤ (L) < 60	60 ≤ (L) < 75 ⁽¹⁾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每 10 米以內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	1 個	1 個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輪機室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貨泵房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³⁾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輪機室	—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噴霧噴嘴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層甲板 3 個
		1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泡沫噴頭 + 2 ×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	輪機室	—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貨物歧管區	—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消防員裝備		—	1 套	1 套	2 套	3 套
火警控制圖		1 張	1 張	1 張	1 張	1 張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	—	1 套	1 套	1 套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在運載閃點超過 61°C (閉杯測試) 貨物的船隻上，該系統可由非手提式滅火器取代，但必須能充分證明滅火器的噴嘴能噴射到輪機室和貨泵房任何部分。
- (3)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表 7

第 III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分類	A		B ⁽¹⁾	
	船隻長度 (L) (米)	(L)<30	30≤(L)<45 ⁽²⁾	(L)<10	(L)≥10
手提式滅火器 ⁽³⁾	起居艙	1 個	2 個	1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4 個
	操舵室	1 個	1 個		
	輪機室	2 個	4 個		
	機艙	2 個	4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1 個	—	—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1 個	—	〈1 個〉 ^{(5) 及 (6)}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1 套〉 ^{(5) 及 (6)}
消防龍頭	輪機室	1 個	1 個	—	—
噴霧噴嘴 ⁽⁷⁾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	—
		每個輪機室 1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2 個	2 個	1 個	2 個
凡在第 III 類別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其輪機室可能間歇性地無人看管，則以下額外規定適用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⁶⁾	輪機室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	—

註：

- (1) 就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而言，該船只須配備以下滅火器具——
 - (a) 如舢舨的長度少於 8 米，則配備一個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及
 - (b) 如舢舨的長度達 8 米或以上，則配備 2 個容量分別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2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 (2) 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無需配備任何手提滅火器，然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5)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 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6) 角形括號 (“ \langle \rangle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7) 任何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須配備最少一個兩用噴嘴。
- (8) 如機艙的位置能方便船上的人察覺到火警，則無需裝設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表 8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 (L) (米)				
		(L) < 5.5	5.5 ≤ (L) ≤ 9	9 < (L) < 15	15 ≤ (L) < 24	(L) ≥ 24
手提式滅火器 ⁽²⁾	1.4 公斤	1 個 ⁽¹⁾	2 個	—	—	—
	2.3 公斤	—	—	2 個	—	—
	4.5 公斤	—	—	—	2 個	2 個
	輪機室	—	—	2 個 ⁽³⁾	2 個 ⁽³⁾	2 個 ⁽³⁾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⁴⁾		1 個 (或 1 個戽斗)	2 個	2 個	2 個	3 個
主消防泵	動力	—	—	—	1 個 ⁽⁵⁾	1 個
	手動	—	—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	—	—	1 個 ⁽⁵⁾
	手動	—	—	—		
消防龍頭		—	—	—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	—	—	1 條	2 條
噴嘴	噴水	—	—	—	1 個	2 個
	噴霧	—	—	—	—	1 個
消防斧		—	—	—	—	1 把

註：

- (1) (a)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
- (b) 水上電單車無需配備任何滅火器。
- (2)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兩個滅火器。
- (3)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附表 5

[第 41(1)、44(b) 及 87 條]

乾舷的勘定

第 1 部

示明須領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列表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米)	(L)≥24		(L)<24	
		推進方式 航區限制	裝設推進 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裝設推進 引擎
A 類乾貨貨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	不允許	—
B 類乾貨貨船	香港水域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¹⁾	—	不允許	—
起重機臺船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危險品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挖泥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	不允許	—
非自航駁船	香港水域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	不允許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乾舷勘定 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 證明書	乾舷勘定 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平面工作躉	香港水域	(2)	(2)	(2)	(2)
	內河航限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浮塢	香港水域	—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
	內河航限	—	—	—	—
水上工場	香港水域	(2)	(2)	(2)	(2)
	內河航限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開底躉船	香港水域	—	乾舷勘定證明書	—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	乾舷勘定證明書	—	不允許
登岸平台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登岸浮躉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石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領港船	香港水域	(2)	—	(2)	—
	內河航限	不允許	—	不允許	—
特別用途船隻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固定船隻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交通船	香港水域	(2)	—	(2)	—
	內河航限	不允許	—	不允許	—
交通舢舨	香港水域	—	—	(2)	(2)
	內河航限	—	—	不允許	不允許
拖船	香港水域	(2)	—	(2)	—
	內河航限	(2)	—	(2)	—
供水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乾舷勘定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不允許	—
工作船	香港水域	(2)	(2)	(2)	(2)
	內河航限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註：

“—”此等船隻並不存在。

(1) 只適用於新船隻。

(2) 在驗船證明書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船隻可以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航行，而無須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3) 只可在良好天氣狀況下運作。

第 2 部

基本最低乾舷

按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勘定乾舷如下——

船隻長度 (L) (米)	乾舷 (毫米) ⁽¹⁾	
	開底躉船 ⁽²⁾ 及石油運輸船 ⁽³⁾	其他船隻
(L)≤30	380	530
(L)≤40	500	650
(L)≤50	660	710
(L)≤60	850	1 000
(L)≤70	1 080	1 230
(L)≤80	1 330	1 480
(L)≤90	1 600	1 750

長度居間的船隻，其乾舷須以插值法求得。

註：

- (1) 如通往甲板下空間的開口圍板高度低於 600 毫米，上述乾舷須予增加，就高度低於 600 毫米的部分，每低 25 毫米，乾舷便須增加 12.5 毫米。在任何情況下，圍板高度不得低於 300 毫米。
- (2) 裝有能通往海中的船底門的船隻。
- (3) 包括有液體貨艙的船隻，而液體貨艙的小開口由鋼製水密蓋密封。

第 3 部

乾舷標記

1. 標記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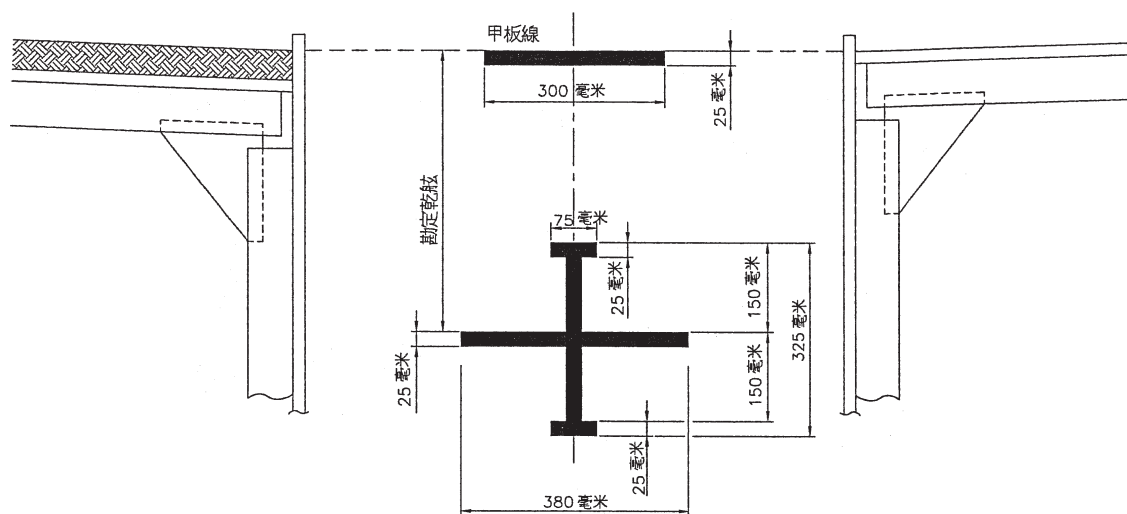
有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接獲勘定乾舷的詳情後，須安排在該船隻的每邊船舷，以令處長或有關合資格驗船師滿意的方式，按照本附表標示適當標記。

2. 標示的方法

第 3 條所述的線條，須以使其顯明易見的方式標示。底色深時須以白色或黃色油漆髹上，底色淺時則須以黑色油漆髹上，並須小心地予以淺刻或點刻。

3. 標記的細節

本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在船舳的每邊船舷，如下所示標示甲板線及乾舷線——



圖形

- (a) 甲板線為在船舳標示的水平線，長 30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其上緣通過乾舷甲板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如甲板於船舳局部被護，則甲板線的上緣須通過船舳的實際被護物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
- (b) 水平乾舷線須長 38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及須另加 2 條線，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上而另 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下，每條長 75 毫米及寬 25 毫米，而該兩線的上緣與該水平乾舷線的上緣相距 150 毫米。所有水平線均須與一條深 325 毫米及闊 25 毫米而將各水平線等分的垂直線成直角。
- (c) 勘定乾舷須由甲板線上緣量度至水平乾舷線的上緣。

附表 6

[第 81(2)及 87 條]

本規例第 81(1) 條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本規例第 81(1) 條不適用於——

(a) 符合附表 2 的 (a)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b) 符合以下各項的第 III 類別船隻——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

(ii) 長度少於 15 米；

(iii) 就——

(A) 長度達 5 米或以上但少於 6 米的船隻而言，引擎總動力不超過 30 千瓦；

(B) 長度達 6 米或以上但少於 8 米的船隻而言，引擎總動力不超過 56 千瓦；或

(C) 長度達 8 米或以上但少於 15 米的船隻而言，引擎總動力不超過 67 千瓦；

(iv) 配備下列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而所有裝置及器具均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

(C) 就長度少於 8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最少一個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及

(D) 就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最少 2 個分別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2 個分別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附表 7

[第 82 及 87 條]

須符合《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的規定的本地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裝設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	裝設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渡輪船隻		≥80	—	—	—
水上食肆		—	≥80	—	—
小輪		≥80	—	—	—
多用途船隻		≥80	—	—	—
原始船隻 (街渡)		≥80	—	≥400	—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80	—	≥400	—
挖泥船		≥80	—	—	—
乾貨貨船		≥80	—	≥400	—
食油運輸船		≥80	—	—	—
浮塢		—	≥80	—	—
水上工場 (包括修理浮躉、焊接躉船)		≥80	≥80	≥80	≥80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80	—	—	—
石油運輸船		所有噸位	所有噸位	—	—
領港船		≥80	—	≥400	—
特別用途船隻		≥80	—	—	—
交通船		≥80	—	—	—
交通舢舨		—	—	≥400	—
拖船		≥80	—	—	—

供水船	≥80	—	≥400	—
工作船	≥80	≥80	≥80	≥80
第 III 類別船隻				
運魚船	≥80	—	≥400	—
漁船舢舨	—	—	≥400	—
漁船	≥80	—	≥400	—
第 IV 類別船隻				
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機械輔助帆船				
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遊樂船				
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開敞式遊樂船				

附表 8

[第 87 及 88 條]

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已廢除的《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repealed Launches and Ferry Vessels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91(1) 條廢除的《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
- “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repealed Miscellaneous Craft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91(1) 條廢除的《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 指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2. 就以往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檢查證書及驗船證明書的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而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證明書或證書——
- (a) 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10 條提述的檢查證明書或第 47H(2) 條提述的檢查證書；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任何條文發出的驗船證明書。

(2) 本條適用的證明書或證書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24(1) 條就該證明書或證書所關乎的本地船隻而發出的驗船證明書，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3. 本規例第 16 條延遲適用於某些 第 IV 類別船隻

(1) 本規例第 16(1)(a) 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本規例第 15(2)(b)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

(2) 本規例第 16(1)(b) 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a) 並非新船隻；及

(b) 符合本規例第 15(2)(a)、(c) 或 (d) 條的。

4. 就以往發出的安全設備 檢驗紀錄的安排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稱為“安全設備——檢驗記錄”的書面文件——

(a) 由處長就本規例第 5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發出的；及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

(2) 本條適用的文件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39 條就該文件所關乎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發出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5. 本規例第 5 部第 2 分部延遲適用於 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

本規例第 35(1) 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

(a) 本規例第 5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及

(b) 在有關日期並沒有就該船隻而有效的符合第 4 條的文件。

6. 就以往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書的安排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乾舷勘定證書——

- (a) 根據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45B(2)(b) 條發出的；及
-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的證書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46 條就該證書所關乎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明書，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3)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45C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第 (2) 款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該第 45C 條所指的任何定期檢查，繳付在有關費用規例訂明的適當費用。

(4) 在第 (3) 款中，“有關費用規例”(relevant fee regulation) 指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

7. 本規例第 42(1) 條延遲適用於 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

本規例第 42(1) 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

- (a) 本規例第 6 部適用的；及
- (b) 並非新船隻或非自航駁船。

8. 就以往為運載危險品而發出的 聲明或批給的准許的安排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而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聲明或准許——

- (a) 根據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4(1)(a) 條發出的聲明；或
- (b) 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第 12(1) 條批給的准許。

(2) 本條適用的聲明或准許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54 條就該聲明或准許所關乎的本地船隻而發出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9. 本規例附表 3 及 4 的某些規定 須延遲適用

(1) 在有關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按照本規例附表 3 第 2 部表 1 在該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衣一事而言，本規例第 32(2)(b) 條不適用於該船隻。

(2) 在有關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按照本規例附表 4 第 2 部表 1 在該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配備應急消防泵一事而言，本規例第 33(2)(b) 條不適用於該船隻。

(3) 在有關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按照本規例附表 4 第 2 部表 6 在該表適用的石油運輸船上配備主消防泵及應急消防泵一事而言，本規例第 33(2)(b) 條並不適用於該石油運輸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

2006 年 10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本條例”) 訂立的。它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批准關乎本地船隻的圖則及檢驗本地船隻訂定條文。有關批准及檢驗是為發出下述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作出的——
 - (i) 檢查證明書；
 - (ii) 驗船證明書；
 -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
 - (vi) 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 (b) 列明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安全規定，特別是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i) 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 (ii) 船隻須配備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
 - (iii) 乘客的運載；
 - (iv) 船隻的改裝；及
 - (v) 船隻的航區限制。

2. 本規例包含 12 個部分及 8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部就基本事宜（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第 2 條——

- (a) 就“分類”、“A 類船隻”及“B 類船隻”作出界定。除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中，本地船隻被列入不同的類別及類型外，該等船隻被進一步分類為 A 類及 B 類。在某些情況下，它們受不同的規定所規限；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作出界定。它指本條例第 2 條界定的特許驗船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合資格驗船師獲授權可根據本規例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及
- (c) 就“新船隻”作出界定以區分新的本地船隻和現有的本地船隻，而某些條文只適用於它們其中之一。

第 2 部——代理人的委任和終止委任

4. 第 2 部賦權本地船隻的船東為本規例的目的委任代理人。本地船隻的船東及其代理人均須就有關委任、提供予處長的詳情其後的任何改變以及終止委任通知處長。

第 3 部——圖則的批准

5. 第 3 部適用於新船隻及有為申領本註釋第 1(a) 段所列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尋求批准圖則的申請首次就它提出的本地船隻。海事處處長（“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獲賦權批准圖則。在條文當中——

- (a) 第 9 條列明在申請發出有關的證明書、紀錄或聲明前，須就關乎本地船隻哪些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尋求批准；
- (b) 第 10 及 11 條就由處長批准圖則訂定條文；及
- (c) 第 12 條就由合資格驗船師批准圖則訂定條文。

第 4 部——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6. 第 4 部就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申請、發出、取消及暫時吊銷訂定條文。在條文當中——

- (a) 第 16 條訂定不得在沒有檢查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符合指明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亦不得在沒有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任何其他本地船隻；
- (b) 第 17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檢驗；
- (c) 第 18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只可在有關本地船隻屬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的情況下，方可發出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 (d) 第 19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發出檢查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發出可受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e) 第 20 及 21 條就處長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的情況訂定條文；
- (f) 第 22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g) 第 24 條關乎處長發出驗船證明書；

- (h) 第 25 及 26 條就處長拒絕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的情況訂定條文；
- (i) 第 27 條訂定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j) 第 28 條列明處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理由。

第 5 部——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關乎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防火措施等規定

7. 第 5 部分為 2 分部。第 1 分部訂定——

- (a) 關乎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以及在本地船隻上所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標準；
- (b) 關乎本地船隻上須配備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一般及特定規定。該等規定的細節列於附表 3 及 4。

8. 第 2 分部就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申請及發出訂定條文。該等紀錄只就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發出。在條文當中——

- (a) 第 36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檢驗；
- (b) 第 37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處長只可在信納在本規例某些條文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方可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c) 第 38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分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d) 第 39 條關乎處長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及
- (e) 第 40 條訂定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

第 6 部——第 II 類別船隻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9. 第 6 部就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訂定條文。該等證明書只就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發出，而該等船隻列於附表 5 第 1 部。在條文當中——

- (a) 第 43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檢驗；
- (b) 第 44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處長只可在信納在該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條的情況下，方可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c) 第 45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d) 第 46 條關乎處長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 (e) 第 47 條訂定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f) 第 48 條禁止擅自更改載重線標記及乾舷標記。

第 7 部——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10. 第 7 部適用於用作或擬用作運載第 49 條界定的危險品的本地船隻。此等船隻須領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在條文當中——

- (a) 第 51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檢驗；
- (b) 第 52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處長只可在信納有關本地船隻適合和適宜運載該船隻用作或擬用作運載的有關類型的危險品的情況下，方可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c) 第 53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d) 第 54 條關乎處長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 (e) 第 55 條訂定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

第 8 部——適用於第 5、6 及 7 部適用的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

11. 第 8 部載有普遍適用於第 5、6 或 7 部所指的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申請、發出、取消及暫時吊銷的條文。在條文當中——

- (a) 第 62 條訂定該等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發出可受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b) 第 64 及 65 條就處長拒絕或暫時不發出該等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訂定條文；及
- (c) 第 66 條列明處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理由。

第 9 部——關於運載乘客的規定

12. 第 9 部就本地船隻內運載乘客訂定條文。在條文當中——

- (a) 第 68、69 及 70 條就決定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方面訂定條文；
- (b) 第 71 條處理就本地船隻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上指明的乘客人數和該船隻的運作牌照所示的乘客人數有出入的情況；及
- (c) 第 72 條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調低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第 10 部——改裝本地船隻

13. 第 10 部就改裝本地船隻訂定條文。在條文當中——

- (a) 第 76 條就符合第 77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的改裝訂定條文；
- (b) 第 77 條就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改裝訂定條文；及
- (c) 第 78 條訂定擅自改裝本地船隻的後果。

第 11 部——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的特定規定

14. 第 11 部(第 79、80 及 81 條)就某些類型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航區限制、某些第 I 類別船隻須裝設的雷達設備，以及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船隻及第 III 類別船隻使用某些引擎的限制訂定條文。

第 12 部——雜項

15. 第 12 部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雜項條文——

- (a) 符合附表 7 的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的規定；
- (b) 處長可准許使用替代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
- (c) 處長可藉海事處佈告提供實務指導；
- (d) 處長可發出文書的複本；
- (e) 針對處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f) 各附表的修訂；及
- (g) 過渡性安排。